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193 号

致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1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14点0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召开，由董事长范红卫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78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685,396,9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7688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270,326,2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8722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7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5,070,7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96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8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15,344,6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005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83,82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1,00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562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83,544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4%；反对 1,288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27%; 弃权 564,1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三)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,684,952,1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; 反对 260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; 弃权 18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414,899,7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; 反对 260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; 弃权 18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四)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,683,160,3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7%; 反对 1,977,9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; 弃权 25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413,108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5%; 反对 1,977,9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2%; 弃权 25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、恒能投资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、范红卫、陈建华、恒峰投资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华银旭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4,903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37%；反对 254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13%；弃权 1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4,903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7%；反对 254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；弃权 1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84,892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257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2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4,840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6%；反对 257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0%；弃权 2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84,950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25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8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4,898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5%；反对 25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；弃权 18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19,308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87%；反对 159,591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71%；弃权 6,49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49,255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118%；反对 159,591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240%；弃权 6,49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81,18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3,895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；弃权 3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74,820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0%；反对 9,212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；弃权 1,36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4,76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36%；反对 9,212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82%；弃权 1,36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一）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84,75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314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3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4,70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7%；反对 314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6%；弃权 3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二）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85,003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235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4,95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235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；弃权 1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_____

张德仁

黄婧雅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5 月 8 日